

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考簡章

一、報名日期：8/2 (一) 上午 9:00~11:00、8/3 (二) 上午 9:00~11:00。

二、本校科別：以下各科皆可接受報名，視實際缺額擇優錄取。

正規班	普通科	汽車科	資訊科	資料處理科	電子商務科	應用日語科	應用英語科
	廣告設計科	室內設計科	時尚造型科	音樂科	表演藝術科	電影電視科	餐飲管理科
實用技能學程	餐飲技術科	微電腦修護科	汽車修護科	美容造型科	美髮技術科	廣告技術科	

三、招收年級：二、三年級 (三年級僅限同科報考)

四、轉學考試：

考試日期	考試時間	考試科目	考試地點
110 年 8 月 4 日 (星期三)	09:00 ~ 10:40	所有考生 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	當日於教務處報到後公告
	10:50 ~ 11:50	藝術群 (電影電視科、表演藝術科、音樂科)	術科地點當場通知
		其餘考生  各科面試	當日於教務處報到後公告

五、報名應繳交證件：報考同學務必親自到校報名

(一) 學生歷年成績單正本【需加蓋處室章】

(二) 獎懲記錄【需加蓋處室章】

(三) 出缺勤記錄【需加蓋處室章】

(四) 2 吋相片兩張貼於報名表。

(五) 身分證影本一份 (正、反面) 貼於切結書。

(六) 報名表、切結書 (如附件)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請詳閱並需符合資格始可報名

(一) 三年級同學限報名與原科別就讀同科。

(二) 報名同學每一學期學業平均分數均須達 60 分以上，實得學分數應超過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(三) 不可有大過以上處分。

(四) 缺曠節數不可超過 40 節。

七、放榜：110 年 8 月 4 日 (三) 下午 5 點，於啟英高級中學首頁公告錄取名單。

八、報到：110 年 8 月 5 日 (四) 9:00~11:30

(報到時須繳交轉學證明書、報名費 500 元、服裝費 7600 元)

若轉學證明書未能及時申請完成，請務必盡快完成，於註冊日時繳交註冊組。

九、其餘事項：

(一) 經錄取且完成轉學考試報名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科及轉班；報名時請務必慎重選擇科別。

(二) 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03-4523036 轉 214、211。

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第 1 學期 轉學生報名表

放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錄取	啟英學號	座號	分配班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用	科	年	班
姓名	生日			年	月	日	准考證號	1 1 0 1
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	身份證字號					
補助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( )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子女( )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員子女	報名科別 / 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用技能班		科	年級	
原就讀學校		原科別	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用技能班	畢業國中	縣(市)	國中	
學生電話		通訊地址						
家長姓名		家長電話	(H)	2 吋照片黏貼處 (實貼)  背面書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				
			(手機)					
確認已知本校將視各科學生缺額數後再行擇優錄取			宣導老師					
學生簽名：_____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務處註冊組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務處生輔組長 學生須親自參加面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主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務處出納組 報到時再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收報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 5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收服裝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裝費 7600 元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務主任			

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轉學生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：

1 1 0 1

2 吋照片黏貼處 (實貼)  背面書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	姓名						
	報考科別	科 年級					
	考試科目	一般考生	國文、英文、數學				
		藝術群	請參閱簡章				
考試日期	110 年 8 月 4 日 (三)				時間	09:00 ~ 10:40	

注意事項：請於考試前 20 分鐘到校，並自備文具（藍、黑色原子筆，修正液等）。

考試鐘響超過 20 分後，不得入場

報名學生請親自填寫黑色粗框線內之各項欄位

**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**  
**110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**

**轉學生切結書**

原科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用技能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校（進修部）	科	原年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
---	---	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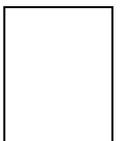
新科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用技能班	科	新年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
--	---	--

學生 \_\_\_\_\_ 今辦理轉入啟英高級中學手續，願確實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轉學至啟英高級中學就讀期間，不可再行辦理轉換科別及轉換班級手續。
2. 本校各科皆須配合升學及證照輔導課程。
3. 轉學生於規定時間內親自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分抵免。未修習之科目，得於次一學期起參加本校舉辦之重補修課程；每學分 240 元整。學生必須修足教育部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可取得畢業證書。若無法修足教育部規定畢業學分數，以致無法如期取得畢業證書，由學生自負其責。
4. 學分抵免事宜概依規定辦理，不得異議。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、蓋章：

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身分證影印本（正面）

身分證影印本（反面）

實貼

實貼